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OBLE JEWELRY HOLDINGS LIMITED 億 鑽 珠 寶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75)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3,399	521,328
銷售成本		<u>(491,673)</u>	<u>(383,409)</u>
毛利		151,726	137,919
其他收益	3	7,941	2,454
分銷成本		(43,587)	(35,942)
行政開支		(103,786)	(91,359)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39	556
融資成本	6	(6,473)	(5,3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淨額		<u>4,018</u>	<u>(3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0,178	7,921
所得稅支出	7	<u>(4,405)</u>	<u>(4,870)</u>
本年度溢利		<u>5,773</u>	<u>3,051</u>
其他全面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		6,837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597</u>	<u>812</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		<u>9,434</u>	<u>812</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5,207</u>	<u>3,863</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溢利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7,613	3,140
- 非控股權益		<u>(1,840)</u>	<u>(89)</u>
		<u>5,773</u>	<u>3,051</u>
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 本公司擁有人		17,047	3,952
- 非控股權益		<u>(1,840)</u>	<u>(89)</u>
		<u>15,207</u>	<u>3,863</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2.80</u>	<u>1.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636	51,240	49,004
聯營公司		75,167	63,510	62,874
按金		-	1,026	1,257
其他資產		2,161	2,110	-
遞延稅項資產		-	1,041	1,105
		<u>170,964</u>	<u>118,927</u>	<u>114,24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359,810	264,181	250,615
應收賬款	10	132,988	103,683	107,2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810	28,803	15,756
應收關連方款項		15,866	20,747	8,7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303	27,461	14,344
		<u>538,777</u>	<u>444,875</u>	<u>396,670</u>
<b>流動負債</b>				
借貸		258,064	144,169	160,113
應付賬款	11	112,794	112,350	47,4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724	45,636	43,681
應付關連方款項		389	1,066	4,363
融資租賃承擔		-	40	119
衍生財務工具		31	120	-
應繳稅項		3,396	1,331	806
		<u>433,398</u>	<u>304,712</u>	<u>256,543</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05,379</u>	<u>140,163</u>	<u>140,127</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76,343</u>	<u>259,090</u>	<u>254,36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1,017	-	-
融資租賃承擔		-	-	40
		<u>1,017</u>	<u>-</u>	<u>40</u>
<b>資產淨值</b>		<u>275,326</u>	<u>259,090</u>	<u>254,327</u>
<b>權益</b>				
股本		2,717	2,717	2,717
儲備		272,609	255,562	251,610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b>		<u>275,326</u>	<u>258,279</u>	<u>254,327</u>
<b>非控股權益</b>		<u>-</u>	<u>811</u>	<u>-</u>
<b>權益總額</b>		<u>275,326</u>	<u>259,090</u>	<u>254,327</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及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投資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業務。

財務報表以港元（即本公司功能貨幣）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財務報表按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撰。此外，本財務報表亦已包含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的修訂	股份付款－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的修訂	供股之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 3 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 詮釋第 17 號	
香港詮釋第 5 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除下列所述外，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期間的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變動包括非控股權益之估值、交易成本之會計處理、初步確認及其後計量或然代價及分階段收購之業務合併。此等變動影響商譽金額及收購發生期間之業績及日後業績。由於本年度內並無業務合併交易，故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並無對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要求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但並無失去控制權)入賬為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進行之交易,因此,有關交易乃於權益內確認。當失去控制權時,任何餘下權益於權益內乃重新計量為公平值,而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對本年度並無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 - 租賃**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對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修訂。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作出修訂前,本集團須將土地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已經刪除有關要求,並規定土地的租賃須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載之一般原則歸類,即不論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是否已轉移予承租人。該集團認為,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並無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 **香港詮釋第 5 號 - 財務報表之呈報 - 借款人對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款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此項詮釋是對現行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呈列之澄清。此項詮釋載明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決定,倘定期貸款中之條款賦予貸款人可隨時要求還款之無條件權利,則不論貸款人無故援引有關係款之機會如何,亦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第69(d)段將有關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為遵守香港詮釋第 5 號所載之規定,本集團已更改包含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分類之會計政策。根據新政策,包含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可隨時要求還款之有期貸款均於財務狀況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過往,該等有期貸款乃按經協定之編定還款日期予以分類,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日有違反任何載於協議上之貸款條款或有其他原因相信貸款人會於可預見將來根據即時償還條款執行其權利。

該新會計政策已透過呈列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追溯應用,並據此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作重新分類調整。該重新分類調整並無影響於任何呈列期間的報告損益,總全面收益或權益總額。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採納詮釋第 5 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下列各項增加／(減小)			
<b>流動負債</b>			
借貸	19,969	14,408	22,851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19,969)	(14,408)	(22,851)

由於上述具追溯效力的重新分類及重新呈列之原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呈列財務報表呈列一份附加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	二零一零年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sup>1&amp;2</sup> 以股本工具消除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關連方披露 <sup>2</sup> 金融資產轉讓的披露 <sup>3</sup> 金融工具 <sup>4</sup>

<sup>1</sup>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2</sup>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3</sup>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sup>4</sup>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的定義，並局部豁免向政府相關實體作出與相同政府或由相同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交易之關連人士披露。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b) 已頒布但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之修訂本改善金融資產轉讓交易之解除確認披露規定，並令致財務報表之使用者更能掌握已轉讓資產對實體所餘下之任何風險之可能影響。修訂本亦要求就報告期末前後曾出現不合比例之轉讓金額須作出額外披露。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性質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性權益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損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推進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惟按公平價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9 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解除確認要求。

本集團正在進行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認為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 (a) 營業額按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減退貨及折扣計算。

本年度已確認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營業額</b>		
銷售	<u>643,399</u>	<u>521,328</u>
<b>其他收益</b>		
雜項收入	5,163	1,980
婚慶禮儀收入	1,929	-
銀行利息收入	449	64
管理費收入	400	333
原材料銷售收入	<u>-</u>	<u>77</u>
	<u>7,941</u>	<u>2,454</u>
<b>總收益</b>	<u><u>651,340</u></u>	<u><u>523,782</u></u>

#### (b) 報告分部

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之資料，本集團報告經營分部只包括設計、生產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

本集團源自設計、生產及買賣真品珠寶產品之營業額，按不同分部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批發業務	585,818	483,454
零售及品牌業務	29,238	14,672
銷售網絡合作	<u>28,343</u>	<u>23,202</u>
	<u><u>643,399</u></u>	<u><u>521,328</u></u>



### 3.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 續

#### (c) 地區資料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i) 營業額		
- 歐洲	165,148	163,326
- 中東	164,991	121,477
- 美洲	111,695	84,079
- 其他	75,597	58,902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63,475	41,083
- 日本	29,173	27,047
- 香港	17,153	10,405
- 非洲	16,167	15,009
	<u>643,399</u>	<u>521,328</u>
(ii)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香港	29,523	336
- 中國	12,181	6,621
- 美洲	151	806
- 其他	-	4
	<u>41,855</u>	<u>7,767</u>
(iii) 分部資產		
- 香港	443,659	335,359
- 中國	165,639	127,553
- 美洲	65,434	58,921
- 歐洲	30,241	35,172
- 日本	4,694	5,657
- 中東	74	99
	<u>709,741</u>	<u>562,761</u>

####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並無客戶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

####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淨額：		
- 不合作對沖交易之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31)	(120)
結算到期外幣遠期合約所得(虧損)/ 收益	<u>(1,781)</u>	<u>397</u>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收益，淨額	(1,812)	27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虧損	-	(8)
應收關連方款項撇賬	-	(548)
匯兌收益，淨額	2,049	756
其他	<u>102</u>	<u>79</u>
	<u>339</u>	<u>556</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 (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開支	491,673	383,40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0,422	5,709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94,194	84,538
核數師酬金	1,374	1,415
呆壞賬撥備，淨額	1,195	4,524
匯兌收益，淨額	(2,049)	(756)
壞賬撇賬	<u>1,999</u>	<u>85</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貸款利息		
- 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4,830	3,764
- 不須於五年內須悉數清還	<u>47</u>	<u>-</u>
	4,877	3,764
融資租賃費用	1	13
銀行費用	<u>1,595</u>	<u>1,594</u>
	<u>6,473</u>	<u>5,371</u>

有關分析顯示借貸之財務費用，包括根據貸款所載之協定還款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之利息分別為4,877,000港元及3,764,000港元。

##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支出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撥備	5,333	2,95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939)	283
即期稅項－海外		
- 本年度撥備	62	56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撥備不足	<u>(10)</u>	<u>1,512</u>
	4,446	4,806
遞延稅項		
- 源自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u>(41)</u>	<u>64</u>
	<u>4,405</u>	<u>4,870</u>

### (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預算之年度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零年：16.5%）之稅率計算。

###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廣州億恒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的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獲得兩年稅務豁免，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年間獲得50%豁免的稅務優惠。

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廣州芝柏婚慶禮儀服務有限公司及上海億炫珠寶有限公司為於中國經營的全外資企業，適用稅率為25%。

廣州穗富珠寶有限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成立及經營業務，適用稅率為25%。

### (iii) 海外所得稅

海外附屬公司的所得稅支出同樣地按有關國家當期適用的稅率計算。

### (iv)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之稅務影響

須分擔源自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支出為2,07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65,000港元），已包括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淨額」一項內。

於回顧年內，有關本集團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之遞延稅項，除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外，其餘則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溢利	<u>港元 7,613,000</u>	<u>港元 3,140,000</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1,700,000</u>	<u>271,700,000</u>

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本公司之購股權行使價高於市場平均價，故此於各自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15天至180天的信貸期。

所有應收賬款（扣除呆壞賬的撥備）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扣除呆壞賬的撥備）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7,996	32,678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50,118	37,670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1,765	21,856
六個月以上至一年內	11,828	10,301
一年以上	1,281	1,178
	<u>132,988</u>	<u>103,683</u>

## 11.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25,652	35,654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內	38,171	39,628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43,425	34,300
六個月以上	5,546	2,768
	<u>112,794</u>	<u>112,350</u>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繳付。

## 12.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簽訂一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廣州市福平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以23,400,000港元，出售一中國之物業（該“出售物業項目”）。本集團預期於完成該出售項目後，將估計錄得約5,900,000港元之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億鑽珠寶有限公司簽訂一買賣協議，向獨立第三方以6,549,000港元，出售部份機器及設備（該“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本集團預期於完成該出售機器及設備項目後，將估計錄得約6,510,000港元之收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經營業績

受惠於全球經濟穩步復甦，以及本財政年度下半年較佳的季節性表現，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在回顧年度逐步改善。營業額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521,300,000港元上升23.4%至643,400,000港元，毛利則由137,900,000港元增加10.0%至151,700,000港元。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錄得7,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2.8港仙(二零一零年：1.2港仙)。

為保留現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零：無)。

### 業務回顧

####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銷售分析

由於新興市場的經濟增長較快，刺激當地消費意欲，故此本集團於中東地區的銷售額飆升35.8%至165,0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5.6%。英國市場錄得理想的銷售額，帶動歐洲市場的銷售增加1.1%至165,100,000港元，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佔總營業額25.7%。成熟市場的需求上升，亦令美洲的銷售額增加32.8%至111,7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7.4%。

印尼市場的訂單大增使亞太區國家的銷售額(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增加26.5%至121,9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8.9%。至目前為止，於三月發生的日本大地震對本集團於當地業務的即時影響輕微，亦沒有影響集團所需的原材料供應。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增長不俗，銷售額(不包括香港)上升54.5%至63,5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9%。非洲及印尼等新興市場的業務正在擴張，銷售額穩步上揚。

#### 邊際利潤分析

於回顧年內，由於黃金及鑽石價格飆升，使生產成本持續提升，加上毛利較低的訂單數目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26.5%下跌至23.6%。本集團一直致力實行及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積極回收過時的珠寶鑽飾，以減輕上述成本所構成的壓力。本集團亦繼續採納以往行之有效的措施，包括向印度供應商增加直接採購量以降低原材料成本，以及大量購買原材料從而取得較高折扣。此外，本集團透過提高售價成功把部分成本增幅轉嫁給客戶。其餘成本控制措施包括轉移部分香港的營運流程至國內營運中心、透過精益製造模式加強生產效率，以及採用優良設計及精湛工藝製造群鑲鑽飾。若扣除因以往數年短付關稅而所作出的一次性撥備10,500,000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因上述多項策略而較去年同期躍升6倍至18,100,000港元。

## 批發業務

透過持續發展多元化市場及客戶基礎，本集團於印尼及中東市場取得大量訂單。批發業務(包括「原設計製造」及「原品牌製造」)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其營業額增加21.2%至58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3,5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91.0%。本集團的發展策略成功使業務持續增長。在「顧客知識管理」系統的支援下，本集團得以優化其服務，集中協助財務穩健、具潛力、能為集團帶來重大經常性收益兼和可承受價格升幅的客戶拓展業務。此外，全面的「原策略管理」服務協助本集團為客戶制定業務擴充策略，從而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聯繫。

## 零售及品牌業務

雖然零售及品牌業務穩步增長，錄得銷售額29,200,000港元，但仍需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及各項挑戰。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國內上海、南京、杭州及番禺等城市共經營10家直接經營店「珍诺尔」。Chad Allison及LAVITA品牌產品繼續協助本集團在中國拓展零售網絡。海外市場方面，Chad Allison及OriDiam進行營運重組及重新建立品牌後，其銷售表現分別於美國和西班牙市場持續改善。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開拓更多新的零售業務模式。本集團透過與上海城隍珠寶成立合營公司，研究在中國營運大型珠寶百貨公司的可能性。本集團持有該合營公司33%權益，並計劃在位於杭州優越地段的一間豪華酒店內經營珠寶購物商場，當中包括億鑽珠寶的直接經營店及其他珠寶店。

## 銷售網絡合作

此業務於年內的營業額為28,400,000港元。本集團與一家山東分銷商合作，透過提供多元化的珠寶產品進一步擴充在華北地區的分銷網絡。至於在美國沃爾瑪旗下的Sam's Club零售點經營之珠寶巡迴路演業務，本集團正進行營運檢討以求改善。有見中國婚嫁珠寶市場的潛力龐大，本集團與一家婚嫁禮儀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成立合營公司，以發掘相關業務商機。

## 前景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可望推動奢侈品的需求上升。由於新興國家及亞太區的經濟增長速度較快，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的業務表現依然樂觀。雖然如此，在全球經濟復甦之際，通脹壓力所導致的成本問題將成為大部分營商人士的首要議題。億鑽珠寶將繼續鞏固其業務基礎及控制成本，從而推動長遠增長。

## 批發業務

本集團預期批發業務依然是其核心業務及未來的增長動力。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擴充客戶基礎至多個層面，尤其是具潛力的中東及印尼市場。開拓大量採購的企業客戶亦是本集團的發展重心。本集團將擴大及優化產品組合，此對加強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聯繫至關重要。有見「顧客知識管理」系統在管理客戶資料及資源分配方面取得成效，本集團將持續開發該系統。把中國物流基地與香港相關的部門整合，以及於香港開設新的總辦事處，亦將提高本集團的營運及行政效率。

## 零售及品牌業務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於中國的直接經營店業務，並且在適當時候關閉盈利欠佳的店舖。本集團將因應與上海城隍珠寶合作，在合營購物商場內發展珠寶零售業務的經驗，考慮透過此平台發展直接經營店業務，從而為本集團賺取店舖租金及佣金收入。品牌業務方面，本集團預期美國品牌Chad Allison及西班牙品牌OriDiam在審慎營運檢討及建立品牌後，將取得平穩增長。

## 銷售網絡合作

本集團將評估在Sam's Club內的業務以檢討該投資的可持續性。同時，本集團亦致力加強與山東分銷商和婚嫁禮儀及相關服務供應商的合作，貫徹其專注中國及整合本集團以「企業對企業對客戶」(B2B2C)活動主導的策略。

展望未來，除了加強發展成熟的批發珠寶業務外，本集團將加緊拓展其零售分銷渠道，同時保持成本控制及整合產品開發的能力。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及審慎拓展更多與相關夥伴合作的潛在機會，務求開拓新的收入來源及提高利潤率。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全球經濟復甦，以致需求增加及消費意欲轉強，故投放較多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於流動資產內之存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為105,400,000港元及1.2(二零一零年：分別為140,200,000港元及1.5)。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已扣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減去其他無形資產之百分比)為88.9%(二零一零年：45.0%)。回顧年度流動資產淨值減少及淨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借貸增加並且於年內的銀行結餘減少。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較去年增加79.0%至25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4,200,000港元)，其中美元貸款總額為7,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額316,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當中約58,2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7,500,000港元)。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以賬面值38,000,000港元以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抵押作擔保（二零一零年：10,300,000港元）。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應付流動資金所需。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本承擔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美國政府就本集團若干公司寄貨到美國而繳付的進口稅款項展開調查。其中主要涉及於先前年份內向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採購時所繳付進口稅金額之爭議。該調查仍在進行中，而尚未達成最後共識。於取得法律顧問的專業意見後，現時作出總額包括賠償及罰款為13,650,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一零年：3,170,000港元）予美國政府。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04名（二零一零年：889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約為94,2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的84,500,000港元增加11.5%。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和工作經驗以及當時市價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給予僱員具競爭力的薪金，並會參考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各自表現而派發花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或獎勵為本集團貢獻的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截至本公告日期，合共2,110,000股購股權尚未行使。

## 外匯波動及對沖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因而涉及多種外幣的外匯風險，以美元、英鎊、歐元、日元及人民幣為主。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的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於年內，本集團曾訂立外幣遠期合約旨在管理本集團極可能預期以外幣作銷售之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作為對沖會計安排（二零一零年：無）。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主席)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要務，主席陳元興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行政總裁鄧志光先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出席並主持該股東週年大會。

##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的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及寄發二零一一年年報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本公司年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noble.com.hk](http://www.nobl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承董事會命  
**億鑽珠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元興**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元興先生、鄧志光先生、陳麗容女士、賴旺先生、*Setiawan Tan Budi*先生、曾永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鄧昭明先生及余明陽先生。